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 分股权事项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 的议案》,公司同意向中国稀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 51,515,120 股股份 (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 38.7244%), 向中国有研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 6,651,512 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5%)。转让完成后有研稀土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 863, 609	45.0000%
2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651, 512	5. 0000%
3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 000	11. 2756%
4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 515, 120	38. 7244%
合计		133, 030, 241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 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截至目前,有研稀土已按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出售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所得款 583,992,773 元已存入公司帐户。

公司对有研稀土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本次转让有研稀土部分股权产生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科目,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 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